

证券代码：835492

证券简称：铸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庄汉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董事会，提议庄汉夫先生为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庄汉夫先生，男，出生于 1980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先后担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等职务；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先后担任华鼎资本(北京)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、任航天科工君诚(天津)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的任命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